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118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(376550000A\_1100141188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5條條文  
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00135224A  
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00135224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19



1100002763